

数字化时代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 法律规制

杨 琴、李红梅¹

摘 要：数字化时代人们享受着信息化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要清楚地认识到它所带来的种种社会层面的问题。智能手机保存着海量手机用户隐私以及个人信息，因此，对智能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保护已刻不容缓。然而目前我国应对数字化时代智能手机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还存在着许多不足。据此，探讨数字化时代下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问题及解决方法，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行业自律，对促进信息化社会的秩序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数字化时代；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一、前言

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捷，但同时也带来了困惑，例如智能手机的运用为人们带来的生活便利前所未有，但手机个人信息的安全问题也给人们带来了困扰。为更好地解决数字化时代信息社会所带来的新问题，国家近年来制定了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可以说 2020 年的《民法典》、2021 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数据安全法》共同构建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但如何确保个人信息保护及安全的各项法律规定落到实处亟待实践检验，其中智能手机用户在手机的运用过程中保存的支付消费、学习、购物以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安全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手机 APP 在处理各种运用中的个人信息“同意授权—接受处理—损失自负”的过程中个人信息利用显失公平，各种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以及救济措施并不到位等等，司法实践中相关纠纷时有发生。如何处理好手机用户安全运用高科技技术同时又能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以及如何解决科技创新机构、个人信息本人与个人信

¹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3XFX018）。

作者简介：杨琴，广州商学院法学院教授、广州商学院外国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博士。
李红梅，湖北省宏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法务。

息利用处理者间的地位悬殊三矛盾，如何秉持创新、公平、平衡的理念，科学认定电子格式合同、设置合理的举证责任分配、规范有效的侵权责任及履行条件，²为数字化时代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运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是本文化探讨的内容。

二、数字化时代的手机信息安全

数字化时代的个人信息安全，是指用户个人的网络信息空间不应受到他人侵犯，个人存储的信息不被他人盗取，在网络空间中的活动不应被他人监控的状态。简言之，是指用户个人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的安全。对于现代的智能手机来说，通常情况下智能手机信息安全的解释，是指智能手机在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手机用户的信息可以完整的安全保存，信息安全可以得到极大的保证。³正常情况下基本上不会遭到恶意攻击，但现代的智能手机属于开放系统，自身在运行的过程中会遭受到严重的安全威胁隐患。

（一）数字化时代手机用户信息安全的新变化

数据下手机用户信息安全的客体范围扩大。在数字化时代还没到来之前，因为技术的落后以及网络用户少，数据的收集范围很有限，其主要是与人们工作和生活具有密切相关的私人领域。如今，网络用户发展急速，海量的个人数据，海量在之前看来毫无意义的个人数据都可能通过数据分析具有价值，譬如购物记录、网站浏览记录等信息被不法商人买卖而侵犯到个人权利时，这些信息就成了不应被他人不法侵害人侵犯的个人隐私。

数据下手机用户信息安全的保护难度提高。在数字化时代，手机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已不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收集方式也变得多样，接着检测出用户个人的未来需求。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越来越多的个人或组织都会成为手机信息安全侵害的主体。侵权主体范围大幅度增加，使得手机用户信息安全的保护更加不可控，最终将导致手机信息安全的保护难度大幅度提高。⁴另外，一旦手机用户的个人信息进入到了企业和商家等的信息安全侵权者的数据库，将会造成无法挽回的巨大伤害。然而现已存在的手机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法律的缺失使得这类侵权得不到有效的把控，侵权主体也会钻法律的空子从而使自己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最终促使其更加的肆虐的挖掘收集用户的信息，手机用户信息安全的保护难度进一步增加。

数据下手机用户信息侵权的隐蔽性增强。数字化时代，人们个人信息的方方面面都渗透在网络活动中，许多用户不愿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都应当被认定为手机用户信息安

2 参见秦华、高允菁：个人信息保护的当下困境及司法应对——以手机 APP 对个人信息的
使用为切入点，天津法学，2022(02)。

3 参见李淑民：Android 手机隐私泄露研究，软件，2015(02)。

4 参见姜艳：智能手机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与防护策略研究，软件，2021(08)。

全保护的范畴，很多不法分子可以在无形中不被察觉的收集用户的各种信息。因此，在网络活动中用户的个人信息被盗取现象频繁发生，侵权方式的隐蔽导致被侵权主体难以察觉并且难以法律的制裁。与此同时，即使手机用户知道个人信息遭到了侵害，但由于技术缺陷等原因，使侵权者钻了法律的空子。再者网络侵权的证据基本上被存储在电子设备中，极易被转移或销毁。不仅难以准确的找到侵害现场，也难以判断侵害发生的具体时间，更是无法查询侵权的相关证据。更何况当前相关的保护收集用户信息安全法律的缺失，最终导致对不法分子得不到具体的惩罚且惩罚力度不够。

（二）数字化时代侵害手机用户信息安全的司法案例

过度收集以及非法收集。现如今，数据分析技术的应用成本降低，摄像头在街头随处可见，公民走出在摄像头下即是透明；计算机网络的普遍应用，将人们在使用网络的过程中的痕迹完整的记录下来，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用户的通话记录、聊天记录等随时随地的追踪和收集，其中包括个人的敏感信息，然而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该网站不是必需。⁵ 例如，一些购物网站要求用户在其网站上进行购物时，必需填写详细的个人信息才可进行购物，然而这些如此详尽的信息中大部分和购物没有多大联系，这些网站收集的诸如此类的个人信息是为了将其进行多次循环利用，以便在以后为消费者推送准确产品以及服务牟利。此种为了牟利而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类型是数字化时代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典型类型之一。非法过度的收集个人信息是在数字化时代的背景下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最典型的类型之一。

私人手机网络空间被肆意入侵。在数字化时代，公民的私人空间包含有形空间，数字化时代下的私人空间侵入主要是指对用户难以清楚感知无形空间的侵入。数据分析技术依托计算机互联网发展，用户的个人信息主要储存在网络设备中，虚拟空间是数据分析的集中地。这些虚拟的私人空间中存储着用户大量个人信息，因此，黑客也对这些虚拟空间进行入侵。与此同时，对这些虚拟空间中的个人信息非法公开也严重侵害了公民的个人工作、学习以及生活，甚至会给用户带来威胁、恐吓等的危险。

手机用户信息的不合理利用。手机用户个人信息的不当泄露即指未经明确允许或明确授权将其所掌握的个人信息披露出去或是允许他人透露出去。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可能是处于侵权者主观上的故意的目的，也可能是疏忽大意或者过失，手机用户信息安全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在数字化时代，用户联接互联网的手机都会接到各种广告产品的推送，诈骗电话应接不暇。但是大部分用户都并没有向房地产商、保险公司等企业以及商家提供自己的个人信息，这些都是数字化时代信息的非法交易行为所导致的，企业以及商家不仅自己多次循环利用，还通常会与其他需要的个人、组织进行非法交易，忽略了用户的信息安全。

5 参见张晓娟、李贞贞：隐私关注对智能手机用户信息安全行为意向的影响研究，实践研究2018(02)。

三、数字化时代手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及问题所在

(一) 法律保护措施

目前我国有关手机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在《宪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法》《广告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邮政法》《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管理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法复制移动电话码号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中，这些法律规定为我国数字化时代下保护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依据，对数据环境下的手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公民财产安全其他相关组织等的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法律保护存在的漏洞

专门性立法保护缺失。如上所述，我国目前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属于分散分权形保护，而且相关规定多处于原则性规定，很少有专门法律条文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进行明确的规定，具体的保障救济措施也不完善，与此同时，各种法律法规分布松散，制定主体、修订以及适用主体都不相同。再加之，如今数字化时代，当前的法律法规并不能满足数字化时代背景下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因此，具有全国性效力级别的专门性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制定迫在眉睫，这将关系到信息安全保护的落实。

立法可操作性不强以及更新速度慢。目前，我国的各种法律中包含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都相对比较空泛、缺少相对明确的条文规定，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因此，每每在手机用户个人信息被侵权者侵犯时，具体的保障措施、救济方式、责任认定等等都是不明确的，这就使得用户的权利无法得到充分的保护。⁶ 在数字化时代，纵观全世界各国的互联网通信技术都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然而从我国当前的情形来看，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立法保护起步晚，水平低，经验不足，当前的法律法规难以应对数字化时代背景下出现的形形色色的个人信息安全侵权的问题，专门性立法严重滞后。

信息安全保护执法效率低下。执行法律是落实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的关键，然而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并没有引起执行机关足够的重视，也没有充分意识到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侵权的严重性以及危害性。如今，政府机关针对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职责并不具体，相关的执行措施也模糊不明确。⁷ 这就导致在遇到用户个

6 参见吕宜臻：手机通信引发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法制与经济，2018（02）。

7 参见陈银平、刘艳：手机 APP 个人信息安全现状分析——基于 30 款手机 APP 的测试结果，中国管理信息化，2020(18)。

人信息侵权的问题时，相关的执法机关部门之间往往没有统一指导，解决问题时相互推脱、逃避责任、致使政府机关在执行隐私权保护相关法律的过程中方向不明确，执法效率低下。目前来看，企业以及商家依旧无所顾忌的收集、分析、出售、利用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牟利，对具体的法律也一无所知。个人在强大的网络环境中也很难意识到自己的权利被侵犯，以至于很少利用法律的手段来救济自己的权利，补偿自己的损失。

信息安全的保护司法陷入困境。在数字化时代的背景下，大量的手机用户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利用、传播，但是并不是每一个被侵权者都能得到应有的赔偿，大部分的原因是法律程序纷繁复杂，维权成本极高难以成功。侵权者对个人信息的非法收集隐蔽、多样，很多的犯罪证据极易隐藏和毁灭，导致用户信息被侵犯时难以确定相关信息侵权的证据，确定侵权主体及其困难。⁸ 因此，数字化时代的个人信息侵权案件通常存在一系列的难题，这些问题都是提高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效率的阻碍。现阶段，侵犯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类型多样，侵权范围以及程度也是不同，一方面，数字化时代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侵权具有财产属性，个人信息安全的侵权会给被侵权者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如若只是单纯的按照民法上的人格权来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侵害进行精神赔偿是不太合理的，有必要在个人信息安全的司法救济中落实具体经济赔偿标准。⁹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的个人信息安全的救济主要以公力救济为主，既不能将所有的个人信息安全的侵权都诉诸公力救济，也不能将全依赖私力救济来维护个人信息安全，而应是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以便更好的保护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四、数字化时代手机用户信息安全法律保护的完善

（一）加强个人信息知情权的贯彻和制度建设

现有的相关法律中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规定不明确的，不仅要对手机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明确立法保护，还应将其进行明确的规定，其中包括各个相关概念作出明确的阐释以及界定。对手机用户个人信息非法收集的规制，拥有海量用户的互联网企业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对用户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对此，在立法上必须规定“通知”、“许可”的义务，也就是要求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机构在收集个人手机信息时，必须征得用户个人的许可同意，收集前必须向用户发出通知，用户容易理解的词语告知用户收集其个人信息的用途和目的，与此同时收集主体应得到用户的明确授权，并且这种授权应是可撤销的授权，如若被收集

⁸ 参见刘忆鲁、刘长银、侯艳权：大数据时代下信息安全问题论述，信息通信，2016(05)。

⁹ 参见秦华、高允菁：个人信息保护的当下困境及司法应对——以手机 APP 对个人信息的使用为切入点，天津法学，2022(02)。

主体撤销了授权，数据主体则不得再次未经许可进行信息收集行为。¹⁰ 此外，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还必须征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特殊授权。

必须限制信息存储的期限。相关法律的完善应该考虑收集主体对用户个人信息存储的时间。在合理的情况下，用户个人信息在存储时间截止时应当删除，个人信息本人具有要求持有本人信息的机构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删除的权利，限制持有本人信息的机构使用本人信息的用途及限度。¹¹ 因为个人信息的过度分析、利用会涉及到用户个人隐私，立法必须规制针对个人信息分析只能用来了解用户的消费需求和喜好，不得合理的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掌握用户的生活隐私和社交。

对于手机用户个人信息泄露者，制定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收集主体有保管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的责任不可推卸，禁止在未经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将其个人信息非法泄露给他人，并对那些信息进行安全评估。立法应当规定盗取、攻击用户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所必须承担的侵权责任和处罚，提高违法的成本。¹² 对于相关机构的管理审查等工作流程，必须细化相关具体法律规定，要严格法定程序，进一步的提供程序上的保障。

（二）加强政府监管力度

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如若要保证手机用户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执行，需要政府以及相关法律部门的监督管理，网络一开始就被设计成公开、透明以及可互相操作。网络安全漏洞的存在，很大程度上是网络系统构建过程中的一个必然结果。因此，加强和完善政府对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好企业以及商家需要政府的有效监督和管理，保障好个人网络安全信息在市场里的合理应用。

（三）及时修订行业自律规范

手机用户的个人信息收集利用行业，要与时俱进地不断完善本行业的行业规范，确保那些笼统的原则性条款转换为具有操作性的规定，以便更好的符合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更好的切实保障手机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行业自律规定也要注意与现行法律的互补作用，针对那些法律未规定的情况，根据行业各律较之国家法具有灵活性特点，及时调整和补充新时代带来的法律空白，而且自律规范应当规定比相关法律法规更严厉的保护标准，制定更具促进自身发展需要规定。

（四）实名制手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与时俱进

随着手机实名制的推行，相关手机信息管理的制度建设也要加强。在实名制情况下，由于用户本身缺乏技术保护手段，必须明确规定相关企业在软件技术和管理措施的责任保

10 参见于游、于锦秋：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侵权的民法规制——以手机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为视角 学术交流，2021(05)。

11 参见郭旨龙：智能手机时代的个人信息安全态势与策略，保密工作，2015(04)。

12 参见陈梦鸽：美国手机定位追踪技术与个人信息保护，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2(04)。

障，对于用户因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财产损失，举证责任、赔偿责任等要进行细致研究，制定出与实名制相对应的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相关管理部门和立法机构要提高管理手段和管理意识，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力度等。

五、结束语

数字化信息时代的到来，给人们带来的巨大生活便利让人振奋，但与此相伴而生的个人信息安全隐患一样不容忽视。而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随着各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分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影响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健康发展的因素也层出不穷。网络空间中个人信息安全的问题不仅体现在对技术方面的要求，同样也体现在对管理、制度更新方面的与时俱进。因此，应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加快制定出公正合理、更好的保护手机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随着数据收集与分析信息的技术持续进步，手机网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法律保护将会持续进步。